

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春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4,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拟向 1 名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247.2187 万股（含 247.2187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9 元/股，融资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具体股票发行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1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该合同约定了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协议各方权利及义务等相关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补充事项协议书》，约

定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5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450 万元”，现拟修改为“4697.2187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顺利开展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17-010

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5日